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貞瑋
電話：03-5518101分機3551
電子信箱：2005068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決字第1120373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pdf (112HR06144_1_22102359153.pdf)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
短程車資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均含附件)

